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437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許成福

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4萬4,590元，及自民國89年8月29日起至110年5月20日止，按年息18%計算之利息，自110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89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其中自89年8月29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6月9日止之利息及違約金部分已可確定，應併算其價額。至起訴後即同年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部分之附帶請求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50萬7,079元（計算式： $244,590 + 912,488.23 + 158,681.95 + 1,951.36 + 189,367.61 = 1,507,079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9,167元，扣除前已繳聲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萬8,66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鄭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 
02 書記官 陳玥彤